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6年度偵字第2727號

被 告 陳國裕

住

號

居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國裕以承包工程為業，與雄豐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雄豐公司，登記負責人為不知情之黃壽廷、實質負責人為陳清柱，陳清柱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承包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防震工程現場負責人吉偉明（吉偉明部分另為不起訴之處分）為相識關係。緣系爭工程結束後，吉偉明於民國106年5月間，將系爭工程所餘之事業廢棄物1批（內含水泥塊、砂石、垃圾，下稱系爭廢棄物）載運至其承租之號房屋旁暫時放置，並以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之代價，委由陳國裕代為載運予合法廢棄物清理業者處處理。然陳國裕明知需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不得污染環境，竟於106年6月13日10時許，承租車牌號碼690-UZ號大貨車，前往花蓮縣新城鄉北埔路369號吉偉明租屋處旁，裝載系爭廢棄物，並向吉偉明收取1萬5000元現金後，駕車前往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南坑中坑185號土地處，乘地主張進乙疏於看管之際，將系爭廢棄物傾倒於中坑185土地上，隨即駕車離開，以致汙染環境。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經查：

（一）被告陳國裕於偵訊時固對將系爭廢棄物傾倒於中坑段185號土地之事實坦承不諱，然辯稱：其本欲將系爭廢棄物載往

吳茂坤出借之土地進行分類、回收，將水泥塊部分回收、垃圾部分清運，就可以賺取差價，但是因為找不到吳茂坤之土地，誤認中坑185號土地就是吳茂坤之土地，才傾倒在系爭土地上云云。然查：證人吳茂坤於偵查中證稱：陳國裕確有向伊借用中坑段632號土地作為分類廢棄物之用，但是陳國裕並沒有實際前往中坑段632號土地勘查，所以也不知道位置，陳國裕要傾倒廢棄物時並未聯絡伊，中坑段185號土地跟中坑段632號土地相距甚遠，完全不同路線等語，是被告陳國裕並未聯絡證人吳茂坤確認借用土地之地點、位置，隨意傾倒於其他土地上，顯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故意。

- (二) 此外，並有同案被告即證人吉偉明、陳清柱及證人張進乙、王善琦、梁日松、黃中正、莊仁按陳述纂詳，另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106年7月31日吉警偵字第1060016016號函及所附之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稽查工作紀錄表、非消耗品減損單、稽查照片、地籍圖謄本、土地謄本、現場照片、監視器翻拍相片在卷可稽，是被告陳國裕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嫌應堪認定。

二、涉犯法條：

- (一) 按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分下列二種：(1)一般廢棄物：垃圾、糞尿、動物屍體或其他非事業機構所產生足以污染環境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2)事業廢棄物：1.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機構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2.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機構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而前述「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又依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固明

定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相關拆除施工所產生之泥、土、砂、石、磚、瓦、混泥土塊等，惟如營建剩餘土石方混雜鋼筋、廢木板等廢棄物時，則為營建混合物，仍屬廢棄物範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妥善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廢棄物清理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4年1月11日環署廢字第0940000287號函釋示可查。是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相關拆除施工所產生之泥、土、砂、石、磚、瓦、混泥土塊等，若與鋼筋、廢木板、廢棄塑膠袋等事業廢棄物或一般廢棄物相混雜，則皆屬廢棄物，不能再以有用之土石方視之，而應受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又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貳、適用範圍之明文規定：該方案所指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相關拆除施工所產生之泥、土、砂、石、磚、瓦、混泥土塊等，惟不包括施工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青等廢棄物。至營建工程產生剩餘之泥、土、砂、石、磚、瓦、混泥土塊，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始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查被告清運之物品中含有水泥塊、垃圾等物，有現場照片、稽查照片在卷可證。參諸上開說明，自非可用資源，而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營建廢棄物甚明，本案自有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

(二) 核被告陳國裕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項第2款之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報告意旨認被告陳國裕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項第4款之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罪嫌，然被告陳國裕所受託者，無非將系爭廢棄物自新城鄉北埔村運往廢棄物處理業者處處理，被告並非自行從事貯存、清除、處理，是與第4款構成要件不符，附此

敘明，然此部分若構成犯罪，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部分為同一社會事實，應一併審理，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7 日

檢察官 張 立 中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PT 7/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為同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